

规管进口蛋类

2015年
12月5日起生效



经修订的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
《进口野味、肉类、家禽及蛋类规例》
加入对进口蛋类的规管

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港币 50,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。

www.cfs.gov.hk

- 根据经修订的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《进口野味、肉类、家禽及蛋类规例》，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况下输入蛋类* —
 - (i) 没有卫生证明书；
 - (ii) 凡该等蛋类已转运，但没有转运证明书；
 - (iii) 没有获得卫生主任给予的书面准许；或
 - (iv) 没有遵从卫生主任施加的条件。
- 违例者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港币 50,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。

如有举报，请电
(852) 1823

—— 或 ——

食物环境卫生署热线

(852) 2868 0000

* “蛋、蛋类”指属出售或要约出售以供人食用种类的禽鸟的蛋，或该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—

- (a) 不论该蛋或该部分 —
 - (i) 是带壳或不带壳；
 - (ii) 是否未经烹煮或部分煮熟；
 - (iii) 有否加盐、经腌制或以其他方式加工处理；
 - (iv) 是否处于冰冻、液体或乾燥状态；或
 - (v)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；但
- (b) 在以下情况下不包括该蛋或该部分 —
 - (i) 它属全熟；或
 - (ii) 它构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种配料。